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施〔2023〕521号

关于同意金山区4幅地块补充列入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上报追加金山区2023年经营性用地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金规划资源〔2023〕9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区土地储备实施情况,同意将金山区4幅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JS2023-051至JS2023-054)补充列入金山区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总面积约11.58公顷(以实测为准，地块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二、接文后，请你区按照《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

综〔2018〕8号）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土地储备资金，有序推进2023年度土地储备工作。

三、提高土地储备工作实效。按照“规划引领、聚焦重点；存量优先、服务民生；库容稳定、供储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土地储备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先推进实施库存计划，储供联动，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

四、加强土地储备信息监测监管。请你局建立和完善土地储备地块实施情况台账，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填报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上海市土地储备信息系统，做好土地储备项目信息化监管。

五、请你局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落实管护和巡查，严格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不得出现违法违规使用储备土地的情况。

六、本土地储备计划批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1年。

附件：地块基本情况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地点（所属街镇）	地块四至	地块面积
1	JS2023-051	金山新城核心北区JSC1-0403单元3-10-05地块（B23-1局部（文化商业））	新城区	东至海盛路、南至规划河道、西至海芙路、北至龙山路	1.76
2	JS2023-052	海盛路以东、金山大道以北地块	新城区	海盛路以东、金山大道以北、规划河道以南	2.65
3	JS2023-053	B23-2北（增补地块）	新城区	海盛路以东、龙翔路以南、海丰路以西、龙山路以北	2.59
4	JS2023-054	海丰路以东、龙山路以北地块（B18）	新城区	海丰路以东、龙轩路以南、亭卫公路以西、龙翔路以北	4.58
共计（4幅）					**11.58**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